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國斌

吳清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34、14337、14907、1490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國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清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國斌、吳清萍於審判中之自白，並補充不沒收犯罪所得之理由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被告邱國斌、吳清萍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五)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電動自行車固然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兩人所受宣告之刑，換算易科罰金之金額，已可謂得不償失，即使不宣告沒收，仍不致減損刑罰預防目的或其整體財產仍保有犯罪所得之價值，故無必要再耗費執行成本執行沒收，而

0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宣
02 告沒收犯罪所得。至於被告邱國斌所竊得之被害人黃炎煌所
03 有之機車，已經尋獲返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
04 毋庸宣告沒收。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07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38條之1第5項、第38
08 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0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1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2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梁永慶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邱國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邱國斌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清萍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一(三)	邱國斌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清萍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犯罪事實一(四)	邱國斌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清萍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犯罪事實一(五)	邱國斌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清萍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534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1433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490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4908號

07 被 告 邱國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巷00號

09 居南投縣○○市○○路00號

10 （現於法務部○○○○○○○○○戒治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吳清萍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5 居南投縣○○市○○路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邱國斌前因偽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21 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2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45號判處有期徒刑1
23 年3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
24 第1735號駁回上訴確定；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
25 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51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
26 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8號
27 裁定合併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6
28 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並付保護管束，至111
29 年9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詎邱國斌仍
30 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31 (一)於113年4月24日4時38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騎

0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花壇鄉溪南
02 街之前方路口藏放，再徒步至彰化縣○○鄉○○路0段
03 0000號前，以自備鑰匙竊取黃炎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復於同日4
05 時46分許，將該竊得之機車棄置在彰化縣○○鄉○○街0
06 號旁（已發還黃炎煌），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黃炎煌發現機車失竊後報
08 警，循線查知上情。

09 (二)於113年5月5日1時39分許，邱國斌與吳清萍共同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邱國斌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掛車牌）搭載吳清萍，
12 行經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前，見王家薇停放在該
13 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遂由邱
14 國斌徒手以該鑰匙發動並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
15 離去，吳清萍則騎乘前開未掛車牌之機車，尾隨在後離
16 去。嗣經王家薇發現機車遭竊後，委由傅亭築報警，循線
17 查知上情。

18 (三)於113年6月17日2時48分許，邱國斌與吳清萍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邱國斌騎乘其
20 堂哥邱怡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吳
21 清萍騎乘未掛車牌之黃色電動車至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
22 旁，邱國斌再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
23 大溪路上，之後騎乘未掛車牌之黃色電動車搭載吳清萍，
24 至彰化縣○村鄉○○路00○0號騎樓處，邱國斌以自備鑰
25 匙發動並竊取陳庭現所有之電動車，得手後即由吳清萍騎
26 乘該電動車離去，邱國斌則騎乘前開未掛車牌之黃色電動
27 車，尾隨在後離去。嗣經陳庭現發現電動車遭竊後報警，
28 循線查知上情。

29 (四)於113年7月4日3時34分許，邱國斌與吳清萍共同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邱國斌騎乘其堂
31 哥邱怡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

清萍，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由邱國斌徒手竊取劉進傑所有之黃色電動自行車，得手後吳清萍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邱國斌乘坐竊取來之電動自行車，並在後方以手拉著吳清萍騎乘之機車離去。嗣經劉進傑發現電動車遭竊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五)於113年8月10日5時13分許，邱國斌與吳清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吳清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搭載邱國斌，至彰化縣大村鄉東美路與美港路口，邱國斌即於該處下車，徒步至○○鄉○○路00之00號，徒手竊取武庭大所有之電動車，得手後即由吳清萍騎乘該電動車，再由邱國斌騎乘前開機車並以腳頂住電動車，自後方推行之方式離開現場。嗣經武庭大發現電動車遭竊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王家薇委由傅亭築、陳庭現、劉進傑、武庭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邱國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邱國斌坦承有為上開全部犯行。
2	被告吳清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吳清萍坦承有為上開全部犯行。
3	被害人黃炎煌、告訴代理人傅亭築、告訴人陳庭現、劉進傑、武庭大於警詢時之指訴。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黃炎煌、告訴人傅亭築、告訴人陳庭現、劉進傑、武庭大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
4	證人邱怡介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所有，被告邱國斌為其堂弟，被告邱國斌有於犯罪事實一、(三)、(四)之時間向其借用並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現場照片各1份。 (備註：113年度偵字第14907號內卷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備註：113年度偵字第13534號內卷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7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各1份。(備註：113年度偵字第14337號內卷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8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備註：113年度偵字第14908號內卷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之事實。
9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1份。(備註：113年度偵字第14908號內卷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五)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邱國斌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吳清萍就犯罪事實一、(二)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邱國斌、吳清萍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至(五)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邱國斌所犯上開5次竊盜犯行、被告吳清萍所犯4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被告邱國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稽，為累犯，

01 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
02 應力薄弱，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人犯罪所得，除被害人黃炎
04 煌之車輛已發還，不予聲請沒收外，其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06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詹 曉 萍